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遴选赴瑞士丁肇中 AMS 实验室 联合培养博士生的通知

留金欧[2015]6114号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配合人才强国战略，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将选派若干名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赴瑞士丁肇中 AMS 实验室进行为期 24 个月的联合培养，具体推荐程序和选拔标准如下：

一、被推荐人选应符合《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》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和《201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》中规定的申请条件。被推荐人选为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，博士学习已进入选定博士研究方向、学位论文准备工作起步阶段；本科直攻博学生及硕博连读生应已进入博士阶段学习。

二、被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1. 专业和科研基础扎实，创新能力突出，具有刻苦钻研的科研精神及团队工作能力。2. 学习成绩优秀，核心课程成绩应在优良以上。

每校推荐名额为 1-2 人。

三、请按照以下材料清单顺序准备推荐材料：1. 单位公函。2. 推荐人员名单（见附件）。3. 被推荐人个人简历（中/英文）。4. 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。5.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。6.

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四、学校应于 9月29日之前，将书面纸质推荐材料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秘书处；推荐人员名单及个人简历（中英文）电子版，请学校主管部门统一于 9月29日之前 发送至如下邮箱 yangye@csc.edu.cn。

五、被推荐人选将参加由丁肇中教授及实验室核心成员参与的面试选拔，预计面试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末。有关面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及相关工作的安排将另行通知。

六、通过面试人员赴瑞士后将参与丁肇中实验室有关科研工作，进行宇宙射线信息的提取、分析、归纳、整理等科研内容，具体赴瑞士时间依丁肇中实验室通知为准。

七、上述人员将作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并进行管理。请学校跟踪学生在外期间学习研修情况，并保证其结束国外学习后顺利返校完成博士论文、毕业答辩等有关工作。

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，请与我委欧洲事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杨 焱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574

E-mail: yangye@csc.edu.cn

传真：010-66093929

附件：推荐人员名单及中/英文个人简历内容要求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5年9月6日



附件:

推荐人员名单 (中/英文)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最后毕业院校	最高学位	最后毕业时所学专业	现学习单位	入学时间	在读年级	所在院系	现从事学科专业	具体研究方向	电子邮箱	移动电话	学习单位电话	国内导师姓名
1	中文															
	英文															
2	中文															
	英文															
3	中文															
	英文															
1. 个人信息																
2. 接受教育经历及进修经历																
3. 目前从事学术研究情况,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																
4. 承担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及论文发表情况																
5. 获得奖励情况																